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42077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承辦人：楊淨伍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07

電子信箱：bd6906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10273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2年農曆春節」期間（自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2月5日止）禁止挖掘轄區道路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2月12日府授建道字第11103272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、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、本局營造施工科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單

民國111年12月16日 第516號

理事長王至亮	秘書長蕭任峰	秘書黃丁鼎	秘書詹俞婷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張慎言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33402

電子信箱：m3221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110327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「112年農曆春節」期間禁止挖掘轄區道路乙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28條及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本市「農曆春節」期間道路交通順暢及市民環境品質之提升，除緊急性搶修工程、經許可之道路養護刨封及孔蓋啟閉外，自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2月5日（農曆正月十五日）止，禁止挖掘轄區道路，並請轉知所屬及轄管工程單位知照。
- 三、有關本市各管線單位，敬請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轉知，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含各區公所)

副本：盧市長秀燕、令狐副市長榮達、陳副市長子敬、黃副市長國榮、黃秘書長崇典、

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1/12/12



361110273532 無附件